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

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

轉學生招生簡章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97005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報名網址：<https://linuxweb.tcust.edu.tw/Recruit/index.html>

電話：(03) 8572158轉2728、2729、2730或2734

傳真：(03) 8465770

(106年1月17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tcust.edu.tw>) 依以下路徑下載本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轉學生招生專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慈濟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有必要之相關合作

單位，包含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或其他招生試務相關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五、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六、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七、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八、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開放簡章網路下載日期 (http://www.tcust.edu.tw)	106 年 5 月 1 日(一)
開放網路報名時間	自 106 年 5 月 1 日(一)上午 9:00 起 ~6 月 2 日(五)下午 5:00。
繳交報名資料	自 106 年 5 月 1 日(一)~6 月 2 日 (五)，以郵戳為憑。
寄發成績單通知單	106 年 6 月 12 日(一)當日由本校招生組統一寄發。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請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三)中午 12:00 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6 年 6 月 15 日(四)上午 10:00 於 本校網址 http://www.tcust.edu.tw 公告榜單，並於本校招生組當日統一 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	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五)下午 4:00 前 至本校辦理現場報到。
備取生現場報到時間	106 年 6 月 26 日(一)下午 4:30 前完 成遞補作業。
注意事項	※本校總機電話：03-8572158 ◎簡章網路下載、報考資格等各項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2734 招生組查詢。 ◎學分抵免、學籍等問題，請撥分機 2366、2318 註冊組詢問。 ◎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2432 課務組詢問。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490 宿舍服務股詢問。 ◎本校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之相關資訊，請至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tcust.edu.tw，再點選教學單位 → 選擇系別後，自行點選所需相關資訊。 ◎日程表如有變動，或未盡詳載之處，概依本校招生組公告為主，敬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公告事項；而招生相關之成績、試務等問題，皆以本校招生組為統一對外聯絡、回應窗口。
備註	1.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2. 男女生兼收。

3. 宿舍、教室備有冷氣。
4. 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收費標準。105 學年度本校學費：新台幣 36,680 元，雜費：8,080 元，提供參考。
5. 績優學生獎學金獎助項目：每學期每班前五名，核發二萬元及頒發獎狀乙紙，各班第一名當學期另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本校四技三、四年級學生就學獎助申請(公費生)。
(1)獎助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金。
(2)發給方式：
學費、雜費、實習(驗)費。
膳食費除校外實習期間發給代金外，在校期間由學校以儲值方式核給。
零用金。
住宿費。(僅核予住校生)
7. 本校學生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壹、招收學制、系組、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招收年級及科系：

學制	招生系(組)	年級	暫定名額	評分方式
四技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二 (105)	1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護理系	三 (104)	1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三 (104)		

二、注意事項：

- (一) 每生限報考一學制中之一系組(學程)。
- (二) 各學制年級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各系組(學程)得互為流用，惟不同學年度之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三) 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2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 (四) 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錄取考生在就學期間應遵守台灣有關法規。
- (六) 在台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份在台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 (七) 在台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份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八) 在台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九) 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至少一年，概不予退還。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資格：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訂定之。
- (二) 目前尚在台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學校院學士/四技學制之大陸地區學生。
- (三) 報考二年級學生須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報考三年級學生須修業滿二學年以上。
- (四) 大陸地區學生在台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五) 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台灣本島學校。
- (六) 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學期數計算，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制。
- (七) 非相關科系之錄取生，各系組(學程)得視其大學曾修習科目內容，訂定須補修之基礎課程與學分，補修之學分不列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
- (八) 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九) 轉學生錄取後需辦理學分抵免，請參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不得異議。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佈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www.tcust.edu.tw>→點選「招生資訊」，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 (二) 考生請自行檢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時需繳交學歷(力)證明件，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須繳寄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時間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6年5月1日(一)上午9：00開放至6月2日(五)下午5：00截止，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6年5月1日(一)上午9：00開放至6月2日(五)下午5：00截止。

(二) 須繳寄資料

1. 報名表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範例如**附件一**)
2.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二)
3. 106年度第1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具結書。(附件三)
4. 出入境許可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乙份。
5. 歷年成績單：由目前就讀學校教務處出示之文件正本。(含105年度第一學期)
6.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附件四)
7.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九)
8. 書審資料。(詳見以下**第伍點**說明)

以上各項表件請依報名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依序以迴紋針夾妥。

(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請參閱肆、報名手續）。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範例如附件一），連同相關書面資料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件地址：97005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收件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四) 報名費：免費。

肆、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程序

步驟1：進入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本校首頁轉學生專區）

報名系統網址：<https://linuxweb.tcust.edu.tw/Recruit/index.html>

→註冊新帳號（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

→閱讀並簽署網路報名同意書

步驟2：以註冊之帳號及密碼登入，請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報考系組、身分別等資料，並上傳照片及大陸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掃描圖檔，報名表範例如附件一。可自行修改密碼，請牢記密碼，如忘記密碼，請至系統首頁點選忘記密碼查詢

→儲存/確認送出（請審慎核對考生資料無誤，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無法修改。）

- 掃描電子檔上傳格式：只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檔案大小請限制在1M以內，影像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寬x高）。照片要求：六個月內之彩色照片需為白色或淺色背景，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或合成照，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

步驟3：列印「報名表」並簽名確認（報名表範例如附件一）

步驟4：列印「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貼於信封袋上（繳交A4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號序用迴紋針夾好，平放入自備B4大小信封內。）

- ※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先行以電話通知本校招生組（電話：03-8572158 轉 2728、2729、2730、2734），再請e-mail至電子郵件信箱 ss352@ems.tcust.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並將收到本校回覆修改資料完成之e-mail留存備查。
- ※ 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導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 ※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到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
電洽：03-8572158 轉 2728、2729、2730、2734本校招生組。

二、應繳驗之證件項目及注意事項

（一）大陸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掃描圖檔，請貼上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學歷證明：

仍在學之考生免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須繳交學生證影本(附件四)及歷年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三) 每位報名考生務必填具附件二之「報考資格切結書」及附件九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連同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

三、裝寄表件：

(一)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明文件依繳驗證件所列順序依序排列，並連同報名表，以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6月2日(五)前以掛號郵寄至97005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A4規格繳送。

(三)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四、注意事項：

(一)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考生不得異議。

(三)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別、系級別、群組別或身分別。

(四)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成績核計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100%。

(一) 自傳。(20%)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操行成績。(30%)

(三) 技能檢定證照。(30%)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競賽、成果作品、社團、志工服務等)。(20%)

陸、成績處理與複查

一、成績單之寄發

成績單之寄發統一於106年6月12日(一)之前由本校招生組以掛號信函郵寄送給本次招生應試之考生，考生若於106年6月14(三)之前仍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聯絡本校招生組並提出補寄成績單作業要求，以免影響考生權益。若本校已完成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公告作業，考生因未提出補寄成績單作業要求，致而影響考生權益之情事，本校及本招生委員會將視為考生自動放棄權益，考生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規定

收件日期：成績複查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14日(三)中午12：00止，以郵戳為憑，一律以

書面郵寄申請，逾期不予以受理。

(一) 申請手續：

1.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及回郵信封，回郵信封填寫清楚收件人及住址並貼足25元郵票，裝入申請成績複查大信封內。

2.請以限時掛號郵寄（97005）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轉學考成績複查函件」。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如發現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三) 已取者，經複查後發現總成績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柒、分發錄取原則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據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比序原則及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排列為正取生、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二、如遇考生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評比：

1.在校成績單（含全班排名）及操行成績；2.自傳；3.技能檢定證照；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考生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四、錄取生必須於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捌、放榜公告

一、本校招生組將於106年6月15日(四)上午10：00公告放榜榜單，並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中，公佈錄取名單，公告放榜後以專函通知考生錄取，錄取名單以本校所公告榜單為準。

二、榜單查詢網址：<http://www.tcust.edu.tw>。

玖、現場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一、本校將於106年6月23日(五)下午四點前辦理正取生現場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報到當日於現場需繳交：

(一)學歷（力）證明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正本】

(二)新生入學證件袋【袋內資料：1.大陸居民影本正反面一張 2.半身二吋照片四張，背面請書寫系科別名稱、姓名】

二、若在校學生於報到當日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者，須於報到當日填寫「新生入學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若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遞補：備取生之遞補作業由錄取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06年6月26日(一)下午四點三十分前，未能聯絡本人或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異議。

四、注意事項：

- (一)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寫「106 年度第 1 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傳真至本校（03-8465770）後，再電話確認。
 - (二) 錄取生應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若因重大事故得委託他人辦理時，請先來電通知本校招生組同意後，須填具委託報到書（附件十），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其本人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03-8572158 轉 2728、2729、2730）
 - (三) 若無法在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修業證明書」，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 (四) 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 五、註冊日、套量制服、繳交學雜費等辦理日期，另行於本校網址公告通知，請錄取生務必注意。

拾、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對轉學生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件七），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申訴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本校會計室公告「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ma.tcust.edu.tw/files/11-1013-28.php>

拾貳、其它

-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學分抵免申請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結果經系科審核確定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公佈；若因原修課程無法學分抵免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抵免辦法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教務處註冊組重要章則查詢。
- 三、宜審慎考量原就讀學系與報考之學系的畢業學分課程差異性，並考慮個人身心狀況，是否能完成該系所有畢業學分課程，錄取後可能因補修、重修課程過多而延長修業年限。
- 四、本校辦理轉學考招生試務，依據本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轉學考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轉學考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五、所有相關試務事項之詢問及回覆皆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為單一聯絡窗口。
- 六、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將予以退學。
- 七、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八、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表（範例）

報名系級	醫務管理系二年級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請上傳最近齊六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
考生姓名	方小同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66 年 9 月 10 日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768		
電子郵件	abc@ntut.edu.tw					
通訊地址 (台灣地址)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戶籍地址 (大陸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方大方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773-1233	行動電話	0987-654456		
報考資格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科系			
是否為身心障礙考生	☐ 是 ☒ 否		考場協助			
大陸居民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			大陸居民身分證黏貼處 (背面)			
考生簽名	1.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本人已詳細閱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3.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使用本人之報名個人資料與成績處理，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貳條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 報考系級別（請勾選）

※ 四技二年級第一學期

☐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資訊科技組

※ 四技三年級第一學期

☐ 護理系

☐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資訊科技組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招生具結書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2.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3. 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4.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5.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 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6.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7. 本人以陸生學生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上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 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此致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年級：_____年級

報考學系(組)：_____

學系_____組

注意：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須蓋妥學期註冊章(若報考三年級，需蓋妥 4 個學期註冊章；報考二年級，須蓋妥 2 個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為辦理陸生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審核報名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陸生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考生報名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陸生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考生報名之申請。

證件補繳切結書

考生_____參加「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報名，因欠缺下列證件，懇請 貴會准予先行報名，倘若錄取，本人將於正取生現場報到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補繳，否則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補驗證件名稱：

☐ 歷年成績單（含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

☐ 其他（說明：_____）

上列補繳證件共計_____張。

切結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郵政匯票請夾與此處
☐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勿填)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_____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郵政匯票請夾與此處
☐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勿填)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填具本申請表，檢附成績單影本及查分規費匯票，並附上填寫清楚收件人及住址並貼足25元郵票的回郵信封，裝入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97005)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轉學成績複查函件」。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如發現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大學部_____年級_____系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轉學）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考生：_____【簽章】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肆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放榜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報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招生考試」，本人所填報之報名作業相關內容之個人所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之個人資料，因報名及考試作業所需，願意提供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僅作為轉學考入學報名及考試作業使用。

考生：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委託報到書

本人_____，考生准考證號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 貴校辦理大學
部轉學生入學登記報到，特委託辦理登記。

此 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受委託人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